津滨审批二室准〔2025〕202号

（项目代码：2501-120116-89-01-835885）

关于大港油田北大港230兆瓦集中式

光伏发电项目220kV升压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滨海新区港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批申请书》、天津市盛鑫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大港油田北大港230兆瓦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220kV升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为满足光伏项目配套需求，你公司拟在滨海新区海滨街津歧公路东侧开展大港油田北大港230兆瓦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220kV升压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座主变容量为280MVA的220kV升压站（电压等级为220/35kV）；站内配置35MW/70MWh储能系统，由7个5MW/10WMh储能子系统组成，接入220千伏升压站35千伏侧。工程总投资为7374万元，环保投资9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22%。

2025年7月4日至7月10日，我局将该工程环评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7月18日至7月24日，将该工程环评的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工程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工程建设和运营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施工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等经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妥善处置；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施工区域，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及减振措施。

2.施工过程中要采取全面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临时用地边界，并按要求及时做好生态恢复。

3.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 4.升压站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定期清掏。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升压站主变压器下方设置的事故排油坑内若有废油产生，可经集油坑内管道进入事故池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池容量应满足收纳变压器的事故漏油量；升压站更换下来的废铅酸电池（用于备用电源）及储能站更换的废磷酸铁锂电池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以上危险废物均不在现场存放，做到“即产即清”

6.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升压站外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限值要求。

# 7.制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向区生态环境局备案；认真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做好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的合理衔接工作，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

三、该工程无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工程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生态环境保护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工程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此复。

 2025年7月25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抄 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7月25日印发